

南投縣 106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劉奕好

肆、主持人：洪副召集人瑞智

伍、主持人致詞：

性別平等乃中央大力推行的重點業務，全面性施行於相關政策中，本府各局處也於現行業務推行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希望可於實務面落實性別平等，召開委員會向委員請益讓本縣推動性平業務更順利，使同仁能有長足的進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根據 CEDAW 在婦女就業職業訓練部分應增加特別的、積極的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措施。(CEDAW 第十一條)	<u>勞工行政科：</u> 一、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一)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建置職涯輔導機制與場域，以增進民眾自我探索，早日奠定職涯方向。門市服務、簡易諮詢服務、深度諮詢服務、團體諮詢、職涯講座、團體參訪、讀書會、基礎研習等計 1,447 人次（男 708 人次、女 739 人次）。 (二)創業輔導措施宣導：於辦理徵才活動時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計畫，鼓勵女性提升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 (三)就業服務資源可近性：本府連南投就業中心於本府 A 棟 1 樓大廳設置就業服務台，提供民眾求職諮詢之便利性；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設置連結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 (四)與南投就業中心於 106.4.6 假集集鎮集元果觀光工廠辦理中高齡促進就業暨職場參訪研習課程，參加人數 50 人（男性 7 人、女性 43 人）。 (五)新住民促進就業方案：經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勞資關係科）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8 日核定補助新臺幣 6 萬 5245 元，本府於 4 月 5 日向勞動部惠請撥款，目前簽請委託縣內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依計畫執行辦理在案。 (六)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促進就業計畫：預算金額計新台幣 18 萬 8,900 元，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 (七)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失業或技能不足之婦女提供職業訓練，俾使順利進入職場。1 至 5 月 11 班次開訓，計 194 人參訓。 二、推動友善職場：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輔導雇主雇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應辦理 89 家，已辦理 63 家，26 家輔導中。 (二)辦理就業歧視宣導，預定於 6 月份辦理。 勞資關係科： 針對 CEDAW 第十一條有關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一、本府透過檢視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是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及實際到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以檢視事業單位對性別歧視之禁止及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二、定期提供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協助措施宣導資料，讓受僱者瞭解自身權益及後續諮詢、申訴管道。 委員建議： 1. 辦理情形請呈現上半年已辦理情形(含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項目。 2. 請呈現新住民婦女在就業及職業訓練的比例。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2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針對各族特色融入部落文化來發展性別平等，未考量各族特色易落入齊頭式平等。應聚焦於業務上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的相關活動，請提供性別平等業務的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位於信義鄉、仁愛鄉及埔里鎮，致力福利服務、原住民權益宣導及教育講座，每年共計辦理 48 場次宣導講座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3 場次）。 二、活動規劃會搭配部落文化活動、教會、學校..等。以貼近部落生活提高活動效益，每次活動均規劃兩性平權影片宣導短片，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 縮小性別落差。 三、部落兩性平權宣導目的： 1. 提高性別敏感度：透過實際辦理跨文化交流經驗來提升自我性別敏感度。 2. 促進性別友善環境：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地位，落實多元性別友善的社會。 3. 強化性別尊重觀念：大力宣傳男女平等、尊重婦女的觀念，以消除社會性別歧視觀念。 <u>委員建議：</u> 1. 辦理情形應呈現上半年已辦理情形(含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項目。 2. 請根據各族特色發展性別平等，於辦理情形中並未回應此部分。	原住民族行政局	續辦 ■ 結案 □
3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請提出出生人口數性別比提高幅度之專題報告？	詳如附件一(略)。 <u>委員建議：</u> 1. 針對鹿谷鄉、水里鄉及仁愛鄉的嬰兒出生性別比率偏高鄉鎮之育齡婦女作宣導，並提出有效宣導措施。 2. 未來工作報告請持續呈現嬰兒出生性別比率的資料以對照宣導措施是否有效。	衛生局	續辦 □ 結案 ■

柒、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

(一) 人事處

◎委員建議：在業務上落實性別主流化最直接即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請各局處每一年度針對現行業務中法律及計畫類各找一案作影響評估檢視，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簽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二、人身安全組

(一) 新聞及行政處、建設處

◎委員建議：工作報告僅是文字敘述而無量化資料，看不出實際執行成果，本會工作報告應呈現在執行業務後的改變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請遵照辦理。

捌、專題報告：

主題：「學校家庭教育成效檢核」（含性平教育）

報告人：家庭教育中心

◎委員建議：本次報告應聚焦家庭教育中實施性別平等的議題。若能聚焦在單親及獨立負擔家計家庭的小孩在性別認同上的相關數據及整年度的性平教育執行狀況會讓報告更豐富。

主席裁示：請報告者檢視內容是否符合委員會主旨。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推薦洪梅炤講師為性別平等師資，提請討論是否得採認為性別平等師資。

決議：照案通過，採認洪梅炤為本府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師資。

案由二：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推薦陳寶玉講師為性別平等師資，提請討論是否得採認為性別平等師資。

決議：

1. 經查該講師，未達指標條件至少二項的標準。
2. 經審核陳寶玉不納入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格。

案由三：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檢陳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報請公鑒。

決議：

1. 目前建設處及農業處尚未繳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依規定辦理。
2. 請依業務狀況、特色及服務對象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請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為範本修正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4. 請於 7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的計畫回覆社會及勞動處。
5. 各局處實施計畫將送請委員修正，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將計畫送交社會及勞動處彙整。

案由四：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請公鑒。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後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